

16 JUL 1924

類紙聞新券立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國民華中  
號零九四一第字警及號一三第字文證記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九日 (星期一)

◀ 卷 二 第 ▶

目 要 期 八 十 二 第

講演：死刑存廢問題……………賴班亞

專著：不動產登記之主管問題……………清 心

譯叢：那支斯的民法理論(四續)……………澄 雋

世界最古之刑法(十一續)……………吳宇經

解釋：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七一號至第一零七八號……………

裁判：最高法院民事訴訟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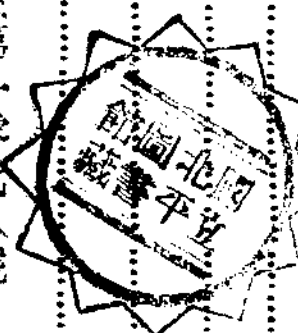
新法令：一、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三、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四、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法部要令：公布承審員訓練班章程……………

專載：江蘇司法應改良意見書(二續)……………沈家驊

大事小記：大員起居注……………  
大案調查錄……………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法 治 週 報  
春 月 傳 聞 題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司 法 行 政 部 法 官 訓 練 同 學 主 辦  
法 治 週 報 社 出 版  
社 址 南 京 洪 武 街 一 二 三 號

## 本社啓事

### 啟事一

本報現已出至第二卷第二十八期，凡自第二卷第一期起訂閱半年者，至第二十六期即已屆滿，如蒙繼續訂閱，務請將下半年報費匯下，以便續寄，而免中輟。

### 啟事二

本報經費純恃各社員常年費及各定戶報費，以資維持，本年已越數月，各社員常年費及各定戶報費尙有未繳納者，社內種種開支，均需巨款，務懇迅將所欠各費如數惠下，俾資挹注，而利進行爲感！

### 啟事三

本報陸續收到欠資郵件甚多，大抵係社員或定戶函告更改地址，或函囑補報，亦多詢問報價或投寄稿件者，若一一持資領取，頗感不便，嗣後如有致函本報，務懇貼足郵票，以免貽誤，並希亮譽爲幸！

# 講演

## 死刑存廢問題

賴班亞

前一次我們已經談到許多刑罰的性質，我們所談的刑罰，不過是各種制裁已犯和預防未犯的方法，

預防未來的犯罪可以分爲二種：一種是特別的，專對已受處罰的犯人，一種是一般的，對於全體的國民，在這全體國民的心目之中，犯人所受的刑罰好像是一個可怕的榜樣，好像是對於未犯的一個警告！

這第二種的預防，就是刑罰在法律上的真正原因，關於第一種的特別預防，我們觀察過去任何時代，自古以至今日，到處都有許多刑罰的存在，但是各種再犯累犯的事實還是一樣的不能免，許多不可矯正的犯人還是一再地犯罪，從這一點便可證明第一次及累次的刑罰完全無效！

因爲任何刑罰不能阻止再犯之發生，很多人都把刑罰看作無用的東西，但是刑罰的真正價值并不因此而損失，在大多數的情形之下，大多數的人民，因受刑罰之威嚇，能够願意遵守法律，這就是刑罰真正價值了，

贊成死刑的人多以此種理由爲口實，據他們說，死

刑可以鎮壓社會，可使未犯的人望而生畏，人的天性本是好生畏死，所以在各種刑罰之中死刑算是最有效的刑罰，

死刑的廢止，却爲許多哲學家 and 公法家最熱烈的一個願望，在兩世紀以前，Cesar Beccaria 已經說過；非有特別嚴重的犯罪事實同時非有十分確實的證據，死刑不能輕易判決，因爲此種刑罰在執行之後絕無改正之可能，

關於死刑在事後不可改正的弊病，意大利有一個極著名的案子叫做 Poor Fornaruto 的案子，這 Fornaruto 爲法院誤判而死之一人，故至今在意大利立法機關討論死刑的時候，大眾尙以此案爲非難的理由，

可是在歷史上不論何地與何時，死刑算是一種最優的刑罰，所以在各國現代的法制之下，雖有很多人反對，這種刑罰還能依然存在，在歐洲各大國當中，以關西，英吉利，德意志，俄羅新，無一不保存死刑，意大利在一八八九年雖已廢除，（當時亦無完全廢除

但在一九三一新法典施行的時候，又恢復原狀。西班牙的新法典是於一九二八年十月廿八日頒布，次年正月初一日施行的，這新法典對於重大的犯罪，亦採用死刑制度，

瑞士在一八七四年廢止過死刑，但在一八七九年五月十八日刑法修正案施行的時候，一樣的又恢復起來，并且這修正案是經過瑞士聯邦的十三州，換句話說，就是大多數承認的，

羅馬教皇宮，(vatican)在一九二九年六月初七日的法律，對於謀害教皇的罪亦處以死刑，

在歐洲廢止死刑的國家就是：羅馬尼亞在一八六四，葡萄牙在一八六七，荷蘭在一八七〇，那威在一九〇二，

在美洲合衆國之中，不過有五州廢止死刑：Michigan 在一八四七，Rhode-Island 在一八五二，Wisconsin 在一八五三，Moine 在一八七六，Kansas 在一九〇七

在南美洲與中美洲亦有幾個國家不用死刑：Costarica 自一八八〇，Venezuela 自一八七四，Guatemala 自一八八九，哥倫比亞同巴西自一八九〇，Nicaragua 自一八九二，Honduras 自一八九四，以人口與面積而論，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無一不保存

死刑的制度，即在最近最新的法典刑法修正案當中，如奧國德國的一九二一與一九二六的草案，中國日本各法典，在此地亦不過仍循舊慣。

意大利是廢止過死刑的，在一八八九年對於平時通常的罪犯，首先廢止，但對於海陸軍人在戰時所犯特別嚴重的罪，死刑還是一樣的保留，後來，為欲取締許多極嚴重的政治犯，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廿六日的法律首先對於從事國防的人民又從新恢復，直至一九三一年，新刑法典才把死刑的適用範圍擴張於一般罪大惡極之普通犯，

在意大利死刑之恢復有兩個原因：第一對於各種窮兇極暴的行爲當時有嚴厲取締之必要，其次因為要補足法西斯蒂所建設的新政治與新生活的要求，

死刑存廢問題，為現代刑事學者認為很重要的問題，其實死刑在其本身，並不是一種不正當的刑罰，為阻止罪惡之增長而革除社會上一個腐敗份子，這是社會應有的權利，此種權利之行使可比醫生對於病人之用手術：醫生能夠對於病人開刀，割其手，斷其足，無非因為要醫治他的身體，保全他的生命！不過在行使這個權利的時候應當有兩條件：一是手術之效用，一是手術之必需，

尤其對於某種犯罪以極卑鄙的利慾為動機者，死刑

的效用的確是不能不承認的，至於有無死刑之必要，那是完全依照每一個時代的政治觀念而變遷的，在法西斯蒂的法典裏頭，死刑算是特別需要的東西！

意大利的司法部長 Rocco 關於死刑問題，在意大利參議院裏頭，發過很長的議論，他說反對死刑的最大理由不過如是：『人為社會之本，人是社會的目的，所以不應將人當作一個工具反為社會而犧牲……在死刑制度之下並沒有個人的地位，因為社會的利益，個人居然變成一種威嚇與預防之工具，不過欲做戒將來，竟能強迫個人以痛苦而具剝奪其生命……』

Rocco 又說：這種批評，純為理論上的批評，若依個人主義哲學的原理，自不可不以為然，但自一九二二年十月間所發生的政治革命和思想革命之後，個人與社會之關係大非昔比，二者各占的地位，已經完全顛倒：現在我們確信個人為工具，社會為目的，個人固有個人的目的，但社會的目的是在於個人目的之上，個人不過是一個工具而已，所以在必要時，工具應為目的之犧牲品！

抱個人主義哲學者對於此種見解自不贊同，但我們的理想，似為極合理極平常之事，並且在社會生活中有許多稀罕的現象為國際戰爭，國家對外的戰爭，除此之外，不知有何充分的理由可以解釋，

講演

國家對外的戰爭，算是個人生命最大的犧牲時候，其目的不過是在於滿足民族與國家的需要，這種人類最大的犧牲既然可以強迫一般良好模範的國民，何以對於罪大惡極的犯人，一樣的為社會的利益，反不能處之以死呢？難道這些犯人，比於軍人壯士，還值得敬愛與憐憫嗎？

反對死刑的最大理由已如上述，而死刑之執行亦有種種形式；在羅馬時代，羅馬人用十字架與火刑之外，尚有斬首，叉刑，等等，耶穌就是上十字架死的，想大家已經曉得，所謂十字架者不過是 X 字形之兩木，當初算是一種最殘酷的刑具，而今成為耶穌教的表記！

在法國古代，死刑的執行亦有五種方法：對於妨害宗教罪用火刑，對於謀害國王罪用車裂，（四馬分屍）對於普通犯中之貴族用斬首，對於平民用叉刑，對於搶盜犯則有車輪刑，自第一次革命之後，各種殘酷的刑罰與專制的政府同時消滅，從那個時候直至今日，法國人所用唯一的方法，便是斬首臺 (Guillotine) 如美國的電椅，法國的斬首臺亦為極簡單之手續，而無無用的痛苦，

意大利人視槍決為較妥，故死刑是以槍決的方法在獄監之內，或在其他司法部長所指定的地方執行，

第一卷 第二十八期

并且執行的時候除有特別情形的需要絕不用公開的儀式。

總而言之，依現在文明的見解，死刑之執行應以剝奪生命爲止。犯人在喪失其生命之外不應再有其他無用的痛苦。

在各種主刑之中，死刑之次便是無期徒刑！意大利文叫做“*ergastolo*”，

對於此種刑罰，亦有許多非難的理由，或說無期徒刑掃除犯人所有的希望，因此任何改悔之念無從產生，而且犯人所受的痛苦，實際上是更甚於死刑，就是爲這些理由，法國革命時代的臨時國會（*Assemblée Constituante*）在一七九一的法典當中，才將無期徒刑突然廢止，

「終身刑罰即爲改正犯人之最大障礙」此語或近於真理，但在所有刑罰的效果之中，欲使罪大惡極的犯人銳意改善，恐怕這是一種最靠不住的效果，反而言之，無期徒刑可以杜絕許多慣習犯之再犯，可以使未犯的人望而生畏，這種預防的效果，似無疑義，

況受無期徒刑者，并非終身絕望的人；在行刑期中犯人若能銳意改悔而有良好的品行，不過幾年之後，政府得依確實的證據使之假釋出獄，此種法律上的習慣實足以獎勵悔過自新的犯人，亦可調劑刑罰不平均

的現象，

在此以年齡的關係，刑罰的效果大有差異，設有二人犯同樣的罪，受同樣的無期徒刑，一爲廿二歲的青年，一爲六十四歲的老人，彼青年之士自有萬里的前途，將來可以享受無限的快樂，而六十四歲的老人僅有垂死的餘年和暮氣沉沉的生活，如是無期徒刑之宣判對於一個老人犯不過是幾年間的監禁，對於一位有爲的青年却是數十年的痛苦！

刑罰之適用在實際上不能一律平等，剛纔所說的比喻又是一個證據，同時也可以證明在每一個案件裏頭不能完全以犯罪事實爲科刑的標準，

但是，我們所推想的牢獄痛苦同刑罰不平等的現象，不一定都是真真正正的事實，在現在的摩登監獄裏頭，除了人身自由之外，所有物質上的設備很可以勉強對付，所以許多老年人的囚犯，因爲過慣了監獄裏頭的生活，常常在大赦出獄的時候，要求政府再送入獄，

英國大詩家拜倫勳爵關於這種情形作過一首著名的詩叫做：*Chillon* 的囚犯」，在這首詩裏頭，拜倫（*Lord Byron*）敘述一個人從小的時候從他的父親坐監到老，後來經過很久的年數，忽然得到特赦而出獄，可是在那個時候他的父母兄弟早已不在人間，并且社會上一個人亦不認識，所以特赦出獄的樂事於他成

為最不幸的事變，而他所願望的却是永遠居留於獄中，與他所認識的草木禽獸同度安常習慣的生活，

雖然這是詩家口中的敘述，但在現在的摩登監獄之中，因犯人所過的生活實際上亦無我們理想的那樣痛苦，一過了相當長久的時間，獄中的生活亦不難習慣成自然，

死刑同無期徒刑我們已經談過了，現在要談到其他各種刑罰，不得不把意大利的刑法法典先為說明！此法典所採的制度與其他法典頗有出入，

在各種主刑之中，從前亦有褫奪公務員資格和停止行使職業兩種，現行的新法典才將此兩種改為從刑，在徒刑之次，與徒刑，拘留無甚分別的拘役，現在亦一概廢止。關於違警犯法亦有兩種主刑，一種是罰金，一種是拘留，關於各種從刑，意大利的制度亦很新奇，我們知道的，從刑亦有刑事制裁的性質，但從刑不得獨立科加，不用法官之宣判，

## 專 著

### 不動產登記之主管問題 清心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

專 著

意大利法典中最新的東西，即是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分為二種：一為人身處分，一為財產處分，人身處分係限制個人的自由同時改正犯人的惡性。此種處分在需要感化教育時候，便可適用，而適用的方法不過是將受處分的犯人送往殖民地，工藝傳習所，療養院，感化院等處。

第二種財產處分如沒收，保證之類，完全是以取置所有從不正行為得來之財物為目的，

要明瞭意大利刑法內部的精采，我們自下一次起，應將所有在一九三一年七月初一日施行的刑法法典，刑訴法典，關於重罪裁判所的法律以及關於監獄，預防場所的法規，作一個很簡單而很完全的說明，

這些法典與法規的成就，是經過偉大的工程，費過不少的苦心，但從此之後，意大利却已達到法西斯蒂主義所需要的法制維新的目的了！

(完)

，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征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此為民法第七五八條第七五九條所明定。依該二條規定，登記乃為確定產權之必要條件，是為登記要件主義。而不動產登記法在國府未頒新法以前，暫照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復參照十七年七月二日前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不動產登記以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為管轄登記衙門，又按現尚有效之法院編制法第三條規定，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非訟事件，依上所述，不動產登記乃以法院為其主管機關，固無疑義，所有問題者，即在上述不動產登記條例未廢止以前，同時另有某種施行有效之單行不動產登記規則，在此規則中，復規定不動產應向某某行政機關登記是也。此例之最顯著者，則如在土地法未施行前，各省市另將土地登記暫行辦法呈准上級機關公布施行，其暫行辦法中規定土地局或財政局等機關辦理土地之登記者是。

原土地法乃為政府所定土地政策之一種結晶，純以黨的主義為立場，依該法規定，土地登記由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法如果施行，則當然由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而不動產登記條例，亦當然因土地法施行而失效，乃無疑義；惟土地法雖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

日公布，牽延迄今，尙未施行，而辦理地政又為實行土地政策之急需，實行登記又為辦理地政之先決問題，因之行政院根據事實上之需要，於本年四月一日通令實施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該大綱見本報第二卷第十六期法令欄內）其中關於土地登記一項，則規定須依土地法第二篇第三章之程序辦理，而各省市政府在未違背該項大綱原則之下所釐訂之土地登記單行規則，復經行政院核准有案，當亦認為有效，如此，則在辦理該項土地登記之區，其土地權利人究應向法院登記乎？抑應向行政機關登記乎？抑二者並行不悖乎？不無研討之餘地。

主張不動產仍由法院登記者，其理由謂登記既為確定私權之所屬，其因登記而生之爭執，且需歸法院審判，則在不動產登記條例未經取消，土地法尙未施行以前，土地登記仍宜照舊由法院掌管，以昭劃一，否則，在某省市則由行政機關主管，在某省市則由法院主管，政令既屬紛歧，人民易滋惶惑，似非行政上所宜出此，加以土地登記費亦屬司法收入之一種，若將法院之土地登記停辦，勢必影響司法經費，尤非善策。

主張不動產登記，法院與行政機關並行不悖者，其理由則謂行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登記，乃為實行土地



政策之一種程序，其性質屬於公法上之範圍，乃發生公法上之效果，法院之登記不動產，乃為確定私權之誰屬，用以保護私權，澄清訟源，其性質屬於私法上之範圍，乃發生私法上之效果，性質效力，既不相同，自可並行不悖，加以我國法院辦理此種登記已十餘年之久，而暫准援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既不與黨綱主義抵觸，依照國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明令，自應一律適用，（參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部咨行政院第四五號）土地法既未施行，上述不動產登記條例自應繼續有效。且不動產之權利人若在法院登記後，復在行政機關登記，於產權更多得一層保障，遇有產權爭執時，即多得一重之證明，故以兩種登記並行為宜。

至於主張在行政機關經開始土地登記之區，法院之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者，其理由以法院與行政機關同時分別辦理土地登記，流弊甚多，例如甲以不動產丙處向法院登記，同時乙亦以不動產丙處向行政機關登記，將來如發生產權爭執，究以何處之登記為解決之準據乎？是適足以啟奸狡者爭執產權之漸，而斷之根。加以一宗土地須向法院及行政機關為兩重之登記，無限糾紛記，非僅程序過繁，有擾民之嫌，且必繳納兩重之登記費，尤足以增加人民之負累，故二者並行不悖，則祇見其害，而不知其利。土地登記事項本為非訟事件之一種，原非屬於司法審判之範圍，其性質為一種行政事件，我國原將土地登記劃歸法院掌管，本為暫時辦法，若現在既有代替地政機關之行政機關

以辦理土地登記，則在此業經開始登記之區域，自以行政機關辦理該項登記，一面即停止法院之登記為較適當。

上述各說，雖互有理由，惟吾人以為解決此項問題，在於是否有法令上之根據及事實上究以何者為需要而已。按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原為根據土地法之原則而厘訂，復經呈准公布施行，則各省市依據此項大綱所頒行之登記規則，自不能不謂為有法令之根據，而土地登記實為實行土地政策必經之程序和先決要件，其性質與從前僅以登記為確定產權之性質者亦實顯有區別。不特此也，法院之不動產登記，毫無強制性，其登記與否，一任人民之自由，較之現在行政機關依據地政程序大綱所訂之登記規則，其登記有強制力私人不能取舍於其間者有異；且法院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而為登記，事實上關於土地之測量及勘驗等程序，均付缺如，較之行政機關登記土地必須經過測量勘驗等鄭重程序者，亦迥然有別，蓋依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之規定，「土地登記須依土地法第二篇第三章之程序辦理」也，故吾人雖不能謂法院不動產登記之不可靠，然至少可謂依照土地法第二篇第三章之程序所為之土地登記，較為鄭重而可信也。

尤有進者：若謂俟土地法施行後，然後一律由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將法院之登記然後停止，此為事實上所難能，因我國幅員廣闊，各地情形不同，土

地法施行後，各地未必即可同時由地政機關舉辦土地登記，故為調劑緩急及適用目前之需要計，不得不暫時就業經開始土地登記之區，將法院之不動產登記停止，較為合理而適宜也。

惟吾人所應注意者，即司法經費本極拮据，各法

院待此不動產之登記費以資挹注者甚多，若並此區區之登記費亦毫無所獲，是直將法院人員於枯魚之肆！故吾人雖主張法院應停止土地登記，然其希望當局妥籌法院該項登記費之抵補辦法，庶為統籌兼顧之道也。

(完)

### 平瀋通車後海關檢查客貨辦法

檢查辦法雙方已規定

天津特函，平瀋通車實現後，海關在山海關檢查旅客行李貨物，因停車時間所限，遂亦不得不另有規定，我財部原擬通車實現後，於本月廿日在山海關設立分關，同時提高秦皇島關權限，對此形同國境之外來貨物旅客檢查，均將按照國外貨物旅客辦法執行，冀省府為協助我海關執行職務，特在山海關車站外設一檢查所，專檢查外僑入境護照及違禁品物，故因平瀋直達通車開始，山海關之形勢為之一變，其地處重要，較前尤加甚焉，對經過山海關之平瀋通車，檢查辦法，亦載在此次通車協定內，由我與偽國海關共同遵守，茲探得其辦法如次。

海關在山海關站檢查北甯路聯運旅客行李暫行辦法，(一)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應在山海關秦皇島間，於車上檢查，(二)行李車所載行李，除在第三條另有規定外，均應在山海關海關驗貨廠檢查，檢查時間，暫定以五十分鐘為限，(三)按照第二條規定，所有檢查，均應在山海關辦理，但由關內各站上車之旅客，如各該站設有海關或分卡，可由旅客請求海關，在各該站就地檢查後，將其行李用鐵絲嚴密封細，並加鉛印，其由關外至關內各站者，如其到達之站，設有海關或分卡，亦可請求山海關分卡，將其行李用鐵絲嚴密封細，並加鉛印，至到達站再行檢查，但此項行李於海關封固後，應由鐵路局運至到達站，並應由鐵路局，按照鐵路收授證，所開各項，另開清單交海關考察。(四)凡旅客行李中，帶有應稅貨物者，均應按照現行稅則徵稅，該項稅款，即由檢查該項行李之各站海關就地征收之。

海關對往來山海關貨物檢查辦法，(一)所有往來山海關貨物，均應堆置於鐵路貨場以內，非經海關放行後，不得移動，(二)所有貨物，均須有互不同之標記、頭及號碼，以資區別。(三)所有進關及出關之貨款，於海關放行離關貨廠以後，應由路局就現有設備，分別堆置，候車裝運，不得相混。(四)凡應稅貨物，均應按照現行稅則分別徵稅。(二日)

## 譯叢

### 那支斯的民法理論(四續)

我妻榮著  
澄 僑譯

#### 第二章 親屬法

- 一、那支斯的親屬法理論，
- 二、主要的立法
- 三、其特點

那支斯的民法論，具有德意志法之特點，其主張最力者，首推以婚姻為中心之家族共同生活制度，此乃彼等所謂種族法律理論的當然結論。彼等宣稱，在個人主義民法，僅視婚姻為男女二人之結合契約，然於德意志法的精神，則所謂婚姻者，實為繼承德意志種族血統及精神的社會制度，考德意志種族之由來，原為同一祖神所分生之血族團體，其家族生活，以崇拜祖先之血統精神為縱的繼續，以家族共同協力為橫的擴張，而婚姻乃為親族共同生活之中樞，賴以構成家族團體者也。故從國家之理想觀察，一方應努力禁止不合之婚姻，一方應扶助得實現理想之婚姻。基於上述之根本理想，彼等對於婚姻法——親屬

法及繼承法曾為各種主張，茲舉其最重要者如次：

1. 德意志種族之婚姻，應以同種族間為限，嚴禁與異種族——尤其猶太人——為婚姻，以防喪失德意志純潔血統及破壞傳統精神。
2. 為德意志種族之健全及繁榮，對於德意志種族間之婚姻，應從社會的見地，加以統制，即禁止遺傳病及習性犯罪之子孫繁殖，並從優生學之見地，擴張近親結婚之禁止範圍，更採用以「健康證明書」統制婚姻制度。
3. 對於健全的德意志人婚姻，除去其經濟障害，並設法扶助。
4. 為家族共同生活縱的繼承的可能，應注意於為家族生活基礎之「家產」維持（二一），尤其於德意志精神最健全的農民家族，對於家產農地應防止其因繼承分割及負債而沒落。

(註一八) Nicolai, Die Rassengesetzliche Rechtslehre, S. 13FF.; Rasse und Recht, S. 16FF. Stoll, op. cit. S. 929FF. D.Jz., 38Jg.

• Sp 1233. F, Heydebrand op. cit. S. 138F  
F, Lange, op. cit, S. 20FF. 37FF. 參照後  
篇前著四一四頁以下

(註一九)人種政策於那支斯綱領中，曾經數次  
明白宣示，(那支斯綱領一條，四條，五條，七  
條，八條，非第綱領三條至七條)，關於親屬法  
之議論，為其根本理想之私法適用。對於與外國

人之婚姻，可否探許可主義，及國籍血統主義等

• Stoll, op. cit, 38. Jg. Sp. 1233, Nicolai  
Rasse und Recht S. 36. FF. 可供參考。

(註二〇)此制度係基於一般國民之保健思想，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不限於婚姻問題 (Heydebrand Op. cit, S. 1  
568)

(註二一)那支斯之民法理論，於兄弟扶養義務  
，為橫的家族團體之思想所表現，其家族思想特  
尊重於家名及血統，與日本之國民思想對比，深  
富興味。Lange, op. cit. S. 32. Nicolai d  
ie Rassengesetzliche Rechtslehre, S. 12F.  
Rasse und Recht, S. 61 Heydebrand op. ci  
t. S. 128, FF.

(未完)

### 首都戒煙醫院將擴大

首都戒煙醫院，開辦不過三月，而戒絕煙癮人數，已達三百餘人，成績尚佳，茲悉警察廳陳廳長特函請該院從速擴大範圍俾盡量收容烟民，該院得函後，即積極進行，現已預定三項計劃就，(一)現有法院看守所及監獄署設置烟犯治療處，凡看守所或獄署內收容之烟犯，統計人數，分別男女年齡，另設住室，按日施以戒煙診(二)南借各休假學校房屋，與各校當局接洽，能借得二三間或四五間，即可設置床位，成立臨時戒煙所，(三)在萬壽宮設分院，萬壽宮現為陸軍醫院分處，尚有剩餘房屋，儘可提做戒煙分院之用，且京市烟民中有一部份是流落失業之軍人，診治方面，亦可與軍醫院當局商洽，得到相當便利，上列三項計劃，該院呈由衛生事務所轉請市政府核准，不日即可實現，並聞該院擴大範圍實行後，陳廳長即親自督率部屬，舉行全市烟戶烟民總檢查，查出烟戶，即澈底懲辦，所獲烟民，一律不釋放，概行交給戒煙院診治云。

# 世界最古之刑法 (十一續)

田能村梅士著  
吳宇經譯

## 第四節 刑之適用

### 第一款 法定主義

三七 主義及事實 舜帝刑法，其刑罰既為法定，於犯罪果如予之見解亦為法定，是所謂罪刑法定主義，而刑之適用，亦為法定主義，屬理論之當然。且犯罪果為法定主義，抑為擅斷主義之點，如為未決之問題？單先就刑之適用，考究當時之事實，亦不得不以之為法定主義。但所謂法定，極為簡略，止對最重要之犯罪，有適用刑之規定，多數場合，不能據為網羅，事實上任一裁判官之擅斷。即主義為採法定主義，非折衷於法定主義與放任主義之間，事實上自歸於折衷之狀也。

三八 材料 刑之適用，採法定主義，揭二三之材料於左：如前述（第四章第一節第一款）昏（贈賄），默（受賄），及賊（殺人）之三犯罪，應處死刑，為舜帝刑法所法定。由此一事推想，對諸般之行爲亦得視為刑之法定。

又五刑出於反坐思想，對某行為應適用反坐的五刑中之某刑，大體上不可不有法定。如對姦淫罪，應

適用宮刑，乃明確事實，故如殺人者處死刑，創傷人漢處刺刑等，認為法定，為最穩當想像！

適用鞭刑及朴刑犯罪之大體上亦為釐定，其刑之性質上殆無容疑。

其他如次二款所述「估終賊刑」，為刑之加重，「上服下服」，為刑之加減，既云加減刑，不得不以刑之法定為前提，故此亦足為法定之左證。

三九 學說 刑之適用，是告為法定主義？抑放任主義？中國諸學者中，尙未見有一人論之者。然朱蔡二氏，頗得為予輩有力之援軍，關於「尙書」中「罪疑惟輕」之語，朱子言之曰：「罪已定矣，而於法之中，有疑其可重可輕者，則從輕以罰之（書集傳大禹謨）」。蔡沈關於此語亦曰：「罪疑惟輕，此減一等而罰之耳（同上呂刑註）」。二氏之言，就刑之適用，不得解為非以法定主義為前提，然照二氏對此問題，舜帝刑罰，將認為法定主義，無庸多言。

四〇 訓條 刑之適用為法定主義，事實上如前述法之網羅甚疎，多數場合，有被遺漏，是亦恰如丘濬曰：載於法者任法，不載於法者任人。由此意味，不防稱為折衷主義。然在今日歐洲及其他文明諸國，最新學說及立法例所採折衷主義，就所有犯罪而規定其刑。惟以刑之範圍極廣，實際適用上與裁判官有伸縮

之餘地。舜帝刑法，實異於此，規定某犯罪及刑，有規定者使墨守，無規定者放任於裁判官。實言之，原則探法定主義，法定之不備，不外以之放任於裁判官。由今日觀之，如此刑法，不可不謂伴有極大之危險！但為裁判官者，果使賢明公正，則此刑法却遙勝詳密完備法定主義之缺乏融通變化。而舜帝當時幸有被尊敬為聖人皋陶其人，使此刑法收意外完美效果，而帝以放任於人，深有所畏懼警戒，乃對裁判官其人下訓條，遂誨示如左：

「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此為舜帝刑法，附加於前揭第七句之末，於實際適用之際，可促裁判官之意，所以反覆誨示也（「恤」字一為誨，又作靜，義皆略同。）

丘濬論之曰：

帝舜之心，無所用其敬，而於刑尤為加敬，故不徒曰敬，而又曰哉，贊歎之不已也。一言不止，而再言之，明刑之不可不敬所以致叮嚀反覆之意也。是敬蓋由帝堯「欽明」中來，帝舜居堯之位，體堯之心，凡天下事，於天下之民，無有不敬謹。若夫刑，對帝堯之民，不幸而入其中，肢體將於是乎殘，性命將於是乎殞，於此當有所敬謹，於是敬而又敬，惓惓不已，惟刑之為憂念耳。

「惟」之謂者，此顯顯而不及他，此切切而無或間。「恤」字，蔡沈無解。朱子謂恤，不是寬恤。然朱子之前，「孔氏正義」既解為憂念，帝舜之心，可謂在千載之下也（夫大學衍義補一一二卷）！

此言雖少嫌過贅，帝之意，應不外此。而恤字為諸家所最注意，朱子以為非寬恤，提出左之見解曰：「書」所謂「欽恤」云者，正以詳審曲直，所以使有罪者不得幸免，而無罪者，不得濫刑也（書傳輯錄纂註一卷）。

孔穎達丘濬之言，大同小異，皆為此意，要以濫施恩惠與誤解為非也。

#### 第二款 賊刑

四一 第七句 刑之適用，因以法定主義為原則，在某場合，更規定加重其刑，前揭第七句曰：

「怙終賊刑」

此與第二句「眚災肆赦」，其事全相反，而其意全相貫，對於犯人之意思上情況之最可惡者及累犯者，為加重其刑之命令也。

四二 本文之解釋 此句於諸句中，最難理會，故不厭煩，列舉諸家之解釋以供參考。

鄭玄之說，前章既述，訓為「怙終之賊者刑」。

先舉一真說曰：

「估其姦邪，以終身為殘賤，則用之以刑（尙書鄭註一卷）。」

即以本文賊字，係為犯人行爲，是與他諸家所異，王鳴盛探此說（尙書後案一卷）。然他諸家概以之爲刑罰之義，訓爲「估終賊刑」。孔安國曰：

「估姦而自終，當刑殺之（尙書孔氏傳）。」

孔穎達曰：

「估恃姦詐，欺罔時人，以此自終，無心改悔，如此者，當刑殺之。小者刑之，大者殺之（尙書疏）。」

丘濬曰：

「有心失禮爲惡，是「估終」也。人有所恃而又再犯者讞之。知非其過，當典刑者，則坐以典刑。當鞭朴者，則坐以鞭朴（大學衍義補一〇八卷）。」

朱熹曰：

「「估」，謂有恃。「終」謂再犯。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雖當宥當贖，亦不許其宥，不聽其贖，而必刑之也（書傳輯錄纂註一卷）。」

四三 終之意義 依以上諸說，則終之義，應看做再犯（即累犯），不僅丘朱二氏明言之，鄭孔二氏，或

云終身，或云自終，或云自終無心改悔，亦皆無不歸趨於再犯之事實。

四四 估之意義 估字之義，稍缺明瞭，要亦謂有所恃何等狀態，應爲恃智力，恃膂力等之指稱。恃有多衆，亦應包含。而皋陶所謂「刑故無小」之語（尙書大禹謨）。恰爲本文之註脚。學者或以「估」字與「故」字同視，無非言爲單純故意。特單純故意，無須明記。惟估與故文字之本質上決不能同視。蓋估必包含故意，故意者，不可言必有所恃。即估者，有故意所恃之狀態，爲關於犯人一種主觀的狀態也。

四五 古代之文字 不僅「估」字，如云「眚」，云「災」，云「終」，每一字有如此多量之意義，亦無非後人以之爲牽強之說。然古今間思想言語之精確確否，各有參差。古代人民思想簡易，且散漫而不精緻嚴確，其言語亦簡約而不詳密。於時代之進步成正比例，則言語文字，漸趨於豐富。而爲其愈豐富之反比例，則一語一字之意義，反漸至於狹且嚴，爲各國所同然。溯往古時代，全然反此，是此等文字，甚爲漠然，同時爲意外包含多量意義之所以，亦深不足怪！而讀古代之記錄者，非具備此等目光，恐不免大誤也。

四六 估與終之關係 二者爲相關之二條件歟？或各爲獨立之一狀態歟？依前揭鄭氏以下四氏，以估而

終者爲賊之意。如估與終非具備二條件，則不得爲賊刑。依朱子則反此，二者各爲獨立，如有其一，則爲賊刑。是後說似不可不取。蓋依一般理論，必要二者具備，不但無理由，特別貴重意思之舜帝刑法，尤無理由，二者有其一，直足爲賊刑，不可不謂有十分之把握。

四七 賊刑之意義 賊刑爲何？前揭二孔氏云爲殺刑。惟穎達區別爲刑與殺，故此二氏以賊解爲殺之意。而依丘氏，則言當五刑者處五刑，當鞭朴者處鞭朴。驟看此說，始爲意味。如謂應處五刑者處五刑，應處鞭朴者處鞭朴，估終與否不問，本文所舉一條，則爲無用空文，有去之之嫌。然氏本意，畢竟與朱子同。氏云典刑，云鞭朴，而不去流云贖者，恰如朱子之說，雖有當流宥金贖（氏與朱子同以贖爲宥恕刑之一）情況之場合，而出於估終時，不與以如此之宥恕，即不外謂應適用五刑及鞭朴之本刑。故丘朱二氏，以賊刑解爲從嚴厲行本刑之義也。

「賊」之字義有數種：或言殺人曰：賊；或言傷害曰：賊。而殺與傷，不論無別，多少不外含殘酷之意，故「賊刑」之「賊」，不必爲殺，同時又不必爲傷，毋甯解主殘酷之意，表嚴重之義，爲最妥當。是以丘朱二氏，對有可宥恕他之情狀，因其估終，不與宥恕

，可謂一賊刑。其他例如一行爲有二種之刑，應從孰處斷之事實場合，其適用重刑，亦可謂一賊刑。或更加重其刑，仍不外爲賊刑。要之賊刑之主眼，在從重處斷，毋甯斷言爲加重之義，亦應無大謬誤！「康誥」（尙書周書）曰：

「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註）。」

註典爲常。不典，亂常也。式，用也。爾，然也。厥，其也。自作不典式爾，謂故意亂常，爲不法行爲。

是終即係再犯，言雖小罪，不可不殺。而殺或非死刑（誅殺）之義單爲重刑之義，雖不可知，要可見非常之加重。而此語爲周武王告康叔，固不能直解之爲舜帝刑法之左證，但當時所謂三代相依，刑法及其他制度，尤其思想，大抵繼受自堯舜，於史可徵。况丘朱二氏於有應宥恕情狀場合，主張不宥恕，畢竟不外加重之意，此予所以大胆題本款爲「加重」也。

四八 賊刑之範圍 估與終，統爲賊刑無何等限制歟？對此問題，亦與前章末節同，除俞成鄭樵諸氏外始無唱限制說者。俞氏以皋陶「宥過無大」，解爲大罪不宥。同時以皋陶之「刑故無小」，爲本條之註脚，而爲刑故不及小罪，小罪雖故犯不罰。其理由爲「吾



寬德，所以示非爲苛細也。」之說（參雪書說下卷）。然此亦爲氏之誤見，於前章所述，可推知之，茲不復論。

### 第三款 上服下服

四九 兩個法制 前款所述，爲限於估終加重之法制。其他關於一般場合，通應加重及減輕，有兩個法制：一因事存不明減輕；二因情狀加減是也。

五〇 因事實不明減輕，皋陶答舜帝語曰：

「罪疑惟輕（中略），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尙書大禹謨）。」

是犯罪事實疑惑時，應輕其刑。而犯罪有無之疑惑，適用如何輕刑？尙不免爲不法。茲所說者，非犯罪有無之疑惑，乃爲明了犯罪事實之程度，或分量有疑惑也，放於犯罪事實之程度，或分量有疑惑時，從輕罰之。即恰恰僅就其不明了之點不同，而其明白之點罰之也，偶然與近世法理符合。例如有持凶器竊盜事件，僅明白其爲竊盜，而其攜帶凶器之點，尙不明白時，此在近世法理，謂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止爲單純竊盜，而科適當之刑。此論或爲迎合近世法理思想，有曲解之嫌，而中國諸學者之解釋，亦概如此，如前揭朱子之說即是。

「罪已定矣，而於法之中，有疑其可重可輕者，

則從輕以罰之。」

（書集傳一卷）

疑不在罪之有無，而在程度，其意可見矣。其次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殺可乎？殺不可乎？犯罪之事實不明時，若殺之，則恐陷非辜（無罪者），若不殺之，則又恐輕縱而失法律威信。二者孰爲可採？甯可陷於後者，決不可陷於前者，爲極端敷衍前之罪疑惟輕之意，而與近世所謂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者，論知無罪，全同其趣。

五一 因情狀加減 此恰與近世酌量減輕同。而其減輕不止於一方，因情狀加重者，有所謂：

「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尙書呂刑）。」

此語，爲周穆王之語，而爲周代之法則，其淵源出於舜帝之法則，諸學者無所異議（丘濬大學衍義補蔡沈書集傳）。假此語說明舜帝之法則，當無大誤！

「上刑適輕下服」，爲該當上刑犯罪，其情狀適輕時，特使其服下刑之意。「下刑適重上服」，爲反對場合。但對上刑下刑有一種奇說：以刑罰執行方法，分身體之上部爲上刑，身體之下部爲下刑，鄭玄與澄諸氏唱之。然上刑謂重刑，下刑謂輕刑，殆爲一般定說，蓋東山辨之最詳（無利錄二卷）。「輕重諸罰

有權，爲反覆以下之意。權，權度也，測定也。權度刑罰之輕重，使各得適宜也。所謂適輕適重爲何？張氏謂以情爲權而論其輕重。陳氏舉例解之曰：「罪

重莫如殺人，然所殺者爲奴婢，適重非也。罪輕莫如詬罵，然所罵者爲父兄，適輕非也（書傳輯錄纂註）。其所謂輕重者，爲情狀之輕重可知！（未完）

### 蒙藏會改邊政部

經費已列入下年度預算 實現期當不遠

蒙藏委員會改爲邊政部之議，迄未見諸實行，頃據記者探悉，此次蔣委員長返京時，曾討論及此，并對組織法一度核閱，現二十三年度國家預算中，業已將邊政部經費列入，似此，則實現之期，當不在遠，惟人選問題，至爲困難，聞須俟蔣委員長與汪院長再度研究後，即由中政會核議，然後發表云。

### 考銓會議近訊

考試院所籌備之全國考銓會議，已定於九月九日假考試院前考場舉行會議，日程預定爲五日，經費預算已經擬就，其總數約三萬餘元，各項提案凡十餘件，業經提案審查委員會作初次之審核，茲定於本月十五日呈送戴院長核閱，一俟核定後，即以此項提案分送出席大會之各省市代表研究，俾免臨時準備，至出席大會之代表名額，預定爲三百餘人，本京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均可派代表一人至二人出席，主管科且可派一二人列席旁聽，同時將敦請專家十人參加云。

### 京市土地登記困難頗多

自治會請市府考核

京市土地登記，市財局已於日前（一日）起開始舉辦，藉以確定市民地產權，茲悉市府施行主旨，原爲整理全市土地，減免人民產業糾紛，但京市城區地段遼闊，一般擁有地產之市民，所持契據，間有朝代久遠，及歷次核驗，機關印鑑各異，致重複雜亂，計達數十種，故此番登記，困難之點頗多，聞京市地方自治研究會，定本週內召集各理事會議，將擇其中應注重之點，建議市府續密考核後，遂予以採納，以期國家人民兩有裨益，毋使人民受重大損失云。

## 司法院解釋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一零七一號（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一月二十日咨（第八號）開，據實業部呈請重行解釋工人性質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廠法第一條，乃關於適用工廠法之工廠而設之規定，該條所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係指平時所雇用須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達至三十人以上者而言，故已達此法定人數之工廠，即具備工廠法第一條之資格，應適工廠法。此項工廠既應適用工廠法，則該工廠於上述三十人以外所雇用之包工制及論件論日之工人，無論是否屬於流動性質，亦當然受該法之適

用。院字第九三二號解釋，乃僅就該法第一條所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而為之解釋，非謂其非論月工人，雖在上述工廠工作，亦概不在工廠法適用之例。至若包工制及論件論日之工人，如其契約內容，非必於每種每件或每日工作完畢，即行終止，僅以之為計算工資之標準者，自與臨時雇用不同，應認為具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長陳公博呈稱：「案准上海市政府第二零四三號咨開：『案據市社會局呈稱：『案據中國化學工業社無限公司呈稱：『竊商公司前因修訂工廠規則，呈請備案，奉鈞局社字第一

解釋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 解 釋

六八九八號批開：呈件均悉，已酌予修正，仰即遵照重繕呈核，此批等因。增發修正原件一份。奉此，伏讀鈞局修正各點，周至詳明，具見愛護工商至意，曷勝感戴。惟就中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揆諸商公司工廠實際情形，於實施上實屬有所困難。謹臚陳如左：一、第一條原文為：「本規則所稱工人，係指現在本社製造工廠各工場之男女工匠，暨其頭目而言；但臨時工人，包工制工人，論件工人，論日工人，及其他流動性質之工人，不在此例。」修正文為：「本規則為本社製造廠各工場男女工人應守之準則。」按本條原文之但書，係遵照本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公布之院字第九三二號解釋，特行增入，原所以依照法令，明定工人二字之意義範圍。若予以刪除，則範圍過於廣泛，實非商公司所能負擔。再伏查工廠規則，係屬勞資雙方所共同遵守之規章，修正條文，僅標明工人方面應行遵守，似於規則內客，未能包括。擬請將本條條文改為：「本規則所稱工人，係指現在本社製造廠各工場之男女工匠，暨其頭目而言。但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九三二號所規定除外各種工人，不在此例。」庶於事實法令，兩俱兼顧。二、第十二條原文為：「工資

##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每月分二次或數次發給，其日期由各工場主任參酌其本工場情形，另行規定。」修正文為：「工資每月分二次發給，其日期上半月為○日下午月為○日。」按商公司製造廠各工場情形，及工作種類，各有不同，各種工人作輟時期，亦復互有歧異，所有發放工資日期，必須斟酌情形，隨時規定，雖現在各工場發放工資日期，暫均定為每月二次，情形時有推移，此項每月二次之辦法，勢難一成不變，且遇休假日期，則發放工資日期，亦必隨以順延。是以規定於每月某日發放工資，亦為事實上所不可能。若勉為制定，實於施行上多所窒礙。擬請仍照原文規定，以免紛更。所有關於工廠規則實施上困難各點，理合據實陳明，並檢同原規則一份，具文呈請察核，懇祈俯准修改，批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每月發給工資日期，依法應有定期，已批飭遵照糾正外。關於工人性質之分別，若依司法院解釋原文推論，則該公司所呈各節，似屬不無理由。但各工廠對於所雇工人之工資，根據各業習慣，及產品性質，或論件計算，或論日計算，或規定每日標準生產量，而論件論日並用者，凡此種種，僅可設為計算工資之方法，未可遽據

爲判別雇用狀態之流動與否也。況論日工人，或論件工人，其雇主與工人間之雇傭契約，未必每隔一日或每若干件產品完成時，即須續訂。故計算工資之方法，與雇傭關係之爲恒定或流動，截然兩事，毫無聯繫。再就本市各工廠計算工資之現狀而言，全市工廠工人之論日計算工資，約佔百分之六十八，論件計算工資者，約佔百分之三十，論月計工者，僅約佔百分之二十。若依司法院之解釋，即視爲符合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人，僅及總數百分之二，而總數百分之九十八工人反指諸工廠法適用範圍以外，似非工廠法維護勞工之本意，抑又有進者，倘各工廠憚於遵行工廠法之規定，不難將論月工人，盡數化爲論日工人。設不幸而言中，則幾等工廠法於具文矣。據呈前情，若依司法院之解釋，非僅該公司一部份工人，因此不能適用工廠規則，從此對於工廠法之施行，益因適用範圍之狹小，而更感困難。爲此迫切陳詞，仰祈鈞長鑒核，迅賜轉請重行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事關解釋工人性質。除指令候咨部核轉，重行解釋飭遵外，相應據情咨達，即希察照核轉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紓公誼」等由。准此，案關重行解釋法

解 釋

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院字第一零二七號（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九月一日咨（第二零九號）開，院字第三二七號關於省公安隊官長士兵犯罪管轄之解釋，發生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所謂「並備剿匪之用，一係指實際上爲剿匪之準備者而言，不問正在從事於剿匪之工作與否，並無時間之限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查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解釋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貴院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載：「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等語。所謂「並備剿匪之用」，是否係指在實際從事剿匪工作之區域，並以在剿匪時期為限。抑僅在剿匪區域之內，不問實際上正在從事剿匪工作與否，並毫無時間上之限制，即可適用軍法審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一零七三號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六日

逕復者，查

貴部上年八月二十二日致最高法院公函（第二三六五號）開，准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轉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

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時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貴政部。

附原函

案准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法字第三號咨略開：據陸軍第六十七軍轉據陸軍第一百零七師呈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軍中」疑義一案，請查照轉請解釋飭遵等由；准此。陳咨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咨飭遵。至級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零七四號（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六日

江蘇省政府鑒。上年十一月徑代電悉。所請解釋強盜放火行為共同責任疑義一

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放火非行劫之必要手段或當然結果，對於夥同行劫之盜犯，如不能證明放火行為係出於共同計劃，自不應負共同放火責任。合行電復。司法院銑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查「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固為刑法第四十二條所明定，惟茲查有結夥，結幫，或聚眾行劫而犯放火之罪者，其放火行為，實施不明，應否負共同之責，尙未見明文解釋，於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六款及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殊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徑印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七五號（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據蒼梧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律師受緩刑之宣告能否撤銷登錄疑義由

解釋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曾處拘役或徒刑以上之刑，縱經宣告緩刑，而在緩刑期內，仍應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登錄，非俟緩刑期滿，未撤銷宣告，不得聲請回復登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律師公會會長周百壽，呈稱：

「案查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六六一號解釋內載：『查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為無效，自得仍充律師。』等語，依此解釋，緩刑期滿未撤銷緩刑之宣告者，仍得充律師。則緩刑期內，自不得撤銷登錄。設有律師受緩刑之宣告，能否援律師章程第四條一項會處拘役徒刑之規定，撤銷登錄？如已撤銷登錄，是否須俟緩刑期滿未撤銷宣告，始能聲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 解釋

##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

呈據合肥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保安隊官佐士兵犯罪審判管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所稱之保安隊，其編制訓練既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佐士兵如犯刑法上之罪，應歸軍事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否請解釋事案據合肥地方法院院長俞仁愈呈稱竊查公安隊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否則即屬警察之一種仍由普通法院管轄此在司法院第三二七號解釋及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五一五號判例均有明文茲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發各縣民團整理條例將原有民團均改為保安隊其編制係縣長兼總隊長設有該隊官

請回復登錄？又查前大理院十年統字第一五三號解釋內載：「本院統字第五三二號解釋文：緩刑期內，得充當議員，並不以未褫奪公權為限。則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問原案會否褫奪公權，仍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語，充任律師，亦公權之一。依此解釋，緩刑期內，自得仍充律師。見有律師受緩刑之宣告，能否於緩刑期內，停止其執行職務？本會於本月十八日，提交本屆第十二次常任評議員會討論，認為事關法律疑義，有呈請解釋之必要。理合呈請鈞院轉呈

司法院予以解釋。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

鈞院，仰祈

鑒核解釋令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七六號（二十三年六月

十六日）



佐士兵犯刑法上之罪應歸軍事審判抑仍屬普通法院受理本院現有此項問題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計呈民團整理條例一份到院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將原送民團整理條例具文否請鈞院即予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計呈送民團整理條例一份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署安徽高等法院刑庭庭長陳步高代

###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七七號(二十三年六月

十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據定海縣法院轉請解釋科罰

印花稅案件請求撤銷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司法機關裁定科罰之印花稅案件，第三者如請求撤銷，顯非合法，應由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增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中路)關於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案件如原裁定果係違法得聲請該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銷科罰之裁定已有鈞院第五七一號解釋亦無疑問惟司法機關裁定科罰印花稅案件如由第三者(如商會之類)請求撤銷裁定時是否不論其有無理由亦得由原法院以裁定行之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一零七八號(二十三年六月

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官胡詒穀

為訓令事，該首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軍人犯罪審判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犯罪，應以發覺在任官任役中，抑在免

## 解 釋

官免役後，而定其審判機關，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甚明，如某甲犯罪發覺時，確係現役軍人，縱令發覺後解除軍籍，亦不能變更審判管轄，既經通常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確定，自應仍歸軍法會審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毅代電稱案據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呈稱設有某甲以刑事嫌疑被告人控告查係現役軍人應歸軍法會審經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六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將全案卷宗送由該管軍事機關審判旋以某甲已解除軍籍復由原法院檢察官另行偵查起訴法院以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不得重行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仍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確定該案究竟如何辦理爰

##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有三說救濟（甲）說謂一事不再理者係指法院依法受理之案件已為實體上判決後不得更就同一事實再行審理而言現某甲雖經兩次不受理之判決均係關於訴訟程序上之裁判對於實體上並未加以判決自不發生一事不再理之問題依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零五號解釋仍應偵查另行起訴（乙）說謂某甲既經兩次不受理之判決雖係就訴訟程序上裁判但該二判決既已確定當發生既判力應受其拘束除依法提起再審或非正常上訴將確定判決撤銷以謀救濟外別無他法即主張不能另行起訴（丙）說謂司法院第二六九號解釋意旨係注意被告在審判中是否軍人如係軍人即應歸軍法會審審判某甲在審判中既係現役軍人經普通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嗣雖解除軍籍但依前項解釋自應仍歸軍法會審審判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席鑒核俯賜核示俾便遵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 最高法院民事訴訟裁判

## 民事判決

李銀福與魏麥卿因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

訴案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  
九六四號)

裁判要旨

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但書情形者不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行使請求權其於民法總則施行前請求者時效雖因而中斷然於請求後六個月內若不起訴則依法視為不中斷仍不得排除施行法第十六條但書之適用

參考法條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中斷

裁判

上訴人李銀福年五十五歲住武進縣織機坊  
被上訴人魏麥卿年六十五歲住武進縣西門外南  
河沿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但書情形者不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行使請求權其於民法總則施行前請求者時效雖因而中斷然於請求後六個月內若不起訴則依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視為不中斷仍不得排除施行法第十六條但書之適用本件被上訴人主張民國十五年廢歷八月(廢歷八月底即十月六日)結帳上訴人共欠伊向鍾廣兆盤受之復興恒木行木料銀三千五百六十五圓五角九分八價請求判令上訴人償還其所主張者係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請求權既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即可行使除有時效中斷或停止之事由外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 裁判

##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條第八款第一百二十八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但書自不得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民法總則施行後行使請求權原審雖據證人徐子英薛祖祺之證言認定被告上訴人於每年逢節節向上訴人索討時效業已中斷然查被告上訴人之起訴係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距民法總則施行前請求之日已逾六個月其施行前之請求不能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自不待言其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雖曾屢次請求並於請求後六個月內起訴但其請求之時請求權業已不能行使尤無中斷時效之可言查閱原卷證人徐子英述稱「十七十八十九三年中每年去討過的我去討時李銀福說分期拔還我問他你付我多少錢後或者可以分期如不付錢不能分期他總是延宕」等語如果此項證言可據以認定下訴人於民國十七年或十八年即民法總則施行前已有債務存在之承認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時效期間固應自承認時重行起算但原審判決並未就此審認僅以時效已因請求而中斷為理由認為時效尚未完成殊屬違法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 民事裁定

魏伯符等與李世英因請求償還欠款事件  
抗告案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  
六零七號）

##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謂不變期間係指法定期間之冠有不變字樣者而言審判長所定當事人應補繳審判費之期間並不包含在內

##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

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為不變期間（下略）

抗告人魏伯符年四十三歲住江都縣皮市街

張炳榮年四十六歲住江都縣常府街

右抗告人等因與李世英請求償還欠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江蘇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理由

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固為民事訴訟第一百六十五條所明定惟所謂不變期間係指法定期間之冠有不變字樣者而言審判長所定當事人應補繳審判費之期間並不包含在內本件抗告人等於遲誤原院審判長所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經原院將其上訴駁回後援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聲請准予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自屬無從准許原院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本件抗告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于世廷與濟東號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抗

告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  
六二八號）

裁判要旨

當事人之一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為判決者同法並未如從前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設有許當事人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至同法許當事人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係以當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為限其遲誤言詞辯

論期日者並不包含在內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下略）

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為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被告雖未提出答辯狀如於前項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再抗告人于世廷住烟台海陽同鄉會

右再抗告人因與濟東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山東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之一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為判決者同法並未如從前適用之民

裁判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事訴訟條例設有許當事人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至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許當事人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係以當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為限其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並不包含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因遲誤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聲請回復原狀第一審法院予以駁回原院亦駁回其抗告於法並無不合本件再抗告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張瑞祥與程席珍因求償債務執行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五六六號)

裁判要旨

執行名義之為確定判決者執行法院自應照判執行如果執行中所為之庭諭與確定判決之內容不符非兩造當事人同意本不生何種效力當事人對之亦即無抗告之必要  
再抗告人張瑞祥住德勝路張萬盛

右再抗告人因與程席珍求償債務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江西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執行名義之為確定判決者執行法院自應照判執行如果執行中所為之庭諭與確定判決之內容不符則非兩造當事人同意不生何種效力當事人對之亦即無抗告之必要本件再抗告人與程席珍因債務涉訟一案原執行法院雖有再抗告人所交之款概行抵本之表示然既與確定判決不符又為程席珍所反對執行法院自應照判繼續執行無受庭諭拘束之理再抗告人乃以程席珍對於上開庭諭未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條提起抗告為詞一再聲明不服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央政治會議

中央會四日晨用一五次會，到汪兆銘等三十餘人，由汪兆銘主席，決議案如下，(一)通過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二)福建光澤縣安撫署整源縣准劃歸江西省管轄，(三)行政院轉送內政部呈擬善通縣長任用標準，各省任用縣長於人才不敷時，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及劃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以擴充選用範圍，准予備案，並轉國府飭考試院遵照，(四)普查戶口案，由主計處內政部擬試查方案，規定試查區域呈核，(五)監察院監察委員邵鴻基毛慶祥辭職照准，任命李嗣聰毛思誠為監察院委員，(中央社)

# 新法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陸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叙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陸軍軍官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二)初任軍佐必須軍需醫藥獸醫測量等學校(或國外各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三)准尉任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

第四條

會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一)款初任軍官三分之一叙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曾受相當軍事教育依原定期限畢業者

(三)出身行伍循序而至現在級職得有證明者

(四)大學經濟醫藥獸醫等系或專門學校出身而現任軍需軍醫獸醫司藥職務滿三年以上者或上項出身經加以規定軍事教育考驗及格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爲

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新 法 令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五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海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為初任叙任晉任轉任四項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須海軍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滿期

(二)初任軍佐必須須造械造艦軍醫軍需航務電信等專門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滿期

(三)准尉確有經驗著有勞績得任為少尉(但晉至中尉為止)

敘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大學及專門學校之造兵造船醫藥經濟航務電信等科系出身而任現在之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按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但上尉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由上尉晉任少校須於尉官級內服三年以上之隊職由上校晉任少將須於校官級內服二年以上之隊職

(五)中將須實職年資已滿並於國家建有殊勛始得晉任上將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自上校以下各兵科軍官奉令受他兵科教育考驗及格後准轉任該兵科相當軍官

(二)海軍空軍官佐受過陸軍教育經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相當階級之陸軍軍官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以上除第六條所規定者外非有上級缺額時不得晉任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實職年資稱為停

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六個月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六個月

中尉 二年

少尉 二年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前款年資以海上勤務計算如係陸上勤務

得以一年三個月抵算海上勤務一年

(五)少將及同級軍佐須實職年資已滿並有特

別勞績始得晉任

(六)中將晉上將以資深而於國家建有殊勳者

第六條

上尉以上之官佐在任職期內官職相等如滿左

列實職年資成績卓著而無上級缺額時得晉任

一級 (一)上尉 八年六個月

(二)少校 六年

(三)中校 六年

(四)上校 八年六個月

第七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自上校以下各科軍官佐奉命受他科教育

考驗及格者准轉任以該科相當軍官佐

(二)陸軍空軍官佐受過海軍教育經驗考驗及

格核其經歷准轉任以相當階級之海軍軍

官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

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八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海軍部呈

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

五日公布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空軍官制任官其

第二條

任職依另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任官分爲初任叙任晉任轉任四項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中央航空學校畢業見習期

滿或由軍事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各級飛

行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後

見習期滿

(二)初任機械軍佐必須中央航空機械學校專

新法令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科畢業見習期滿或國內外大學理工科及相當之專科技術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者

(三)初任軍佐之軍醫軍需必須國內外軍醫軍需學校或大學醫科經濟科及相當學校畢業經空軍醫軍需訓練後見習期滿

(四)准尉升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四條 敍任依現職務并具左列規定之一核其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服現在職務滿二年以上經審查能力稱職者

(二)曾受相當航空專科定限教育者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考績優良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少將	三年
中將	四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陸海軍之軍官少校以下受空軍軍官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官

(二)空軍軍官及陸海軍軍佐少校以下受空軍軍佐之定期訓練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四)陸海軍軍官佐之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自任官起至服役限齡止有服役之義務其依本條例第七條之所定奉命延役者同

第二條

陸海空軍官佐下簡稱軍官佐之官科及官秩依官制之  
所定軍官佐之任官及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軍官佐之服役期限如附表

軍官佐之服役期間區分為現役及備役如左  
(甲)現役

自任官時起役列入官籍在平時戰時均服  
軍職是為現役

(乙)備役

軍官佐依本條例第四條之所定由現役退  
役後至服役限齡止為備役平時除受召集  
外不服軍職戰時應召在職平時戰時召集  
規則另定之

備役期滿則予除役

軍官佐在現役中依任職條例而免職停職撤職  
後尚未命其退役者及奉命入學者均仍為現役  
軍官佐服現役而達服役限齡者則不服備役選  
予除役

第三條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停役

(一)已受陸海空軍官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稱  
為外職停役

(二)受免官之處分者稱為免官停役

(三)判處有期徒刑或因案通緝者稱為刑事停  
役

前項停役後屬於(一)款而至可回軍役復職者

新 法 令

第四條

屬於(一)款而經復官者屬於(三)款而刑罰既  
滿或業經審結為無罪及取消通緝並均經復官  
者均予回役

現役軍官佐退為備役時分例退甄退二種如左  
(甲)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例退為備  
役

(一)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總稱為  
停役例退

(二)免職停職撤職滿三年而未任職者——  
總稱為停職例退

(三)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稱為考  
績例退

(四)屆滿本官階停年四倍而不能晉任者  
——稱為現年例退

(乙)現役軍官佐有列各款之一者甄退為備役  
(一)體質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者總稱  
病傷甄退

(二)因補充及官額等事實之必要而規定  
退員額時考績居後者——稱為依額甄  
退

軍官佐之考績依另條例之所定  
備役軍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及回役與第  
三條對於現役軍官佐之所定者同

又備役軍官佐在平時對於召集不應召者予以  
停役稱為違召停役

如至次期召集應召時予以回役戰時召集不屬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第六條

召者除停役外其懲處依刑律之所定  
現役備役者軍官佐（在停役中者亦同）有左  
列各款之一者均予除役

- (一) 滿服役限齡者——稱為限齡除役
- (二) 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望者——總稱為殘廢除役

(三) 判處無期徒刑者——稱為刑事除役

(四) 消失國籍者——稱為失籍除役

備役軍官佐連續不願召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

為違召除役戰時依第五條第二項之所定

備役官佐停役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為久停除

役

第七條

因官額或事實之必要對於限年例退者須予延  
長役務時為留退延役對於限齡除役者須予延  
長役務時為留除延役其應延役期間均以命令  
定之期滿分別退役除役

第八條

前項延役對於第二條第三項由現役而應予除  
役者其延役應仍為現役或為備役以命令定之  
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及延役由軍政部海軍部呈  
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停役回役  
由軍政部海軍部命令行之並呈經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第九條

軍官佐與服役有關之身分規定如左  
(一) 各種除役 均除官籍  
(二) 外職停役違召停役 均留官籍

(三) 免官停役 在未復官以前失其官位開除官籍

(四) 刑事停役 同時免官其爾後得予復官與否視其案情定之停役期間開除官籍

(五) 刑事除役違召除役及失籍除役 同時免官永不復官

(六) 其他停役除役之非免官者 仍保持其原有官位

官籍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表

上將	七十歲
中將	六十五歲
少將	六十歲
上校	五十八歲
中校	五十五歲
少校	五十三歲
上尉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七歲

「備考」空軍官佐空中服務不論階級均以四十七歲為最大年齡退役未達四十七歲者為空中備役空中備役屆滿而未達服役限齡者為地面備役

# 法部要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一三三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交通部第八一三號咨開：

前據郵政總局呈稱「各機關遇有搜獲郵包內夾帶毒品案件，應酌留一部份，仍寄交原收件人照收，以便證實拘捕，而免抵賴一案，經於二十二年三月咨請在案。茲復據該總局呈請，「重申前請，通行全國各地海關及法院，一體照辦，以利進行而重禁政」等情到部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令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業以第七四七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准咨前由，合再令仰該院 長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發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三號

法部要令

茲制定承審員訓練班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

## 承審員訓練班章程

第一條 承審員訓練班附設於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承審員訓練班以承審員考試及格人員訓練司法實務為宗旨

第三條 承審員訓練班修習科目如左

- (一) 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實務
- (二) 刑事審判及檢察實務
- (三) 民法實用
- (四) 民事特別法實用
- (五) 刑法實用
- (六) 刑事特別法實用
- (七) 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實用
- (八) 刑事訴訟法實用
- (九) 公牘

法官訓練所所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所定科目外增設其他修習科目

第四條 訓練期間定為一年期滿分發各省任用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第五條 前條分發人員遇缺應儘先補用

第六條 承審員訓練班學員由法官訓練所供給膳宿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魯少年監獄成立

· 開運動場設各種遊藝室 監犯分別三級嚴格訓誨

(濟南通訊)山東高等法院，為糾一般少年監犯之思想，俾期成善良國民起見，特將第五監獄，改組為少年監。即令第五監獄典獄長許秉枚負責籌備，司法行政部並派陸長康，於日前到濟，協助進行，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茲分誌詳情於後，

**少年監獄內部組織** 少年監即設於山東第五監獄之原址，其內部組織，共分三科，第一科辦理行政，第二科辦理戒護，第三科管理作業，此外並設醫務教務兩所，各設教誨師一人，醫師四人，盡由司法行政部直接委派，所有該監現任人員，均係由第五監獄原有職員分別充任，僅改由司法行政部直接加委，並無其他更調，至其監管押犯人之房舍，共計六十四號，毋號可容押犯五人，總計可容押犯三百四十餘名，在少年監未成立前，原有在第五監獄羈押犯人已有一百六十三人，其中有二十五歲以下之少年犯七十餘人，其餘一百九十餘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除將少年犯七十餘人留押外，餘均分別送往第一，二，三，四，六名監獄管押，而各監獄及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內二十五歲以下之少年人犯，均自七月一日起開始移送於少年新監，並新開運動場一所，最近更籌築各種遊藝室，為各監犯工餘後消遣休遊之所，

#### 訓誨監犯分級辦法

對於少年監獄實行階級處遇，按級施以訓誨，大致以監犯惡性之深淺，及犯罪之輕重，分為三類，其為環境逼迫或激於義憤，而造成犯罪原因者，列於第一類，其故意犯罪如盜匪等則列於第三類，其犯罪原因之輕重，而介紹於第一第三兩類之間者，則屬於第二類，每類更分三級，一，強制級，二，訓練級，三，自治級，每類犯人必先入強制級，施行強制訓誨，嗣經偵察其惡性是否改誨，然後再入訓練感化而糾正之，最後入自治級，每一監犯均須經過此三級之後，再觀察其是否覺悟，至相當期間，即從而釋放之，

## 專載

### 江蘇司法應改良意見書（二續）

沈家彝

一各縣訴訟卷宗皆遇有上訴或應送覆判時始行裝訂編目其未上訴及不送覆判者皆隨便安置或用紙夾或用繩束或用麵糊粘連或用紙捻訂本文件是否銜接有無遺漏皆無人過問其編號有以歷年計者有以年度計者有累年滾計者有以縣長任期計者亦有竟不編號者其收案簿有民刑混者有新案舊案混者其民刑分立新舊畫清者亦於民事訴訟收案簿內兼列非訟事件（如呈請備案等）於刑事訴訟收案簿內兼列行政事件（如報被劫請通緝等）查卷宗簿冊為整理訴訟事務之工具卷宗凌亂則文件無憑稽考易啓經手員書上下其手之弊簿冊不清即統計表不能翔實無以為考核成績之資亟應整理擬請飭下蘇高院令行各縣凡訴訟卷宗皆須編製文件目錄記明頁數依式裝訂並根據收案簿按司法年度分編號數其收案簿專載訴訟新案民刑畫分非訟及行政事件另簿登載各縣多藉口辦公人少故手續不能完備查文件隨時附卷比送卷時整理並不多費

時間是在長官督促惟各縣書記員程度率不其高實行之初慮多錯誤應由高院詳定辦法具體指示並責成承審員負責指導仍隨時抽查積久自成習慣於清理各縣訟案不無裨益也

一查蘇省各縣承審員率多擱置重案取單簡易了之事件辦理故每月結案多為輕微之件且民事以和解為多刑事亦以不起訴免訴及撤回者居十之六七徐海一帶刑事與民事為十與一之比例乃核閱月報竟有判決之案月不過數起並不出徒刑二三月者以致未決犯多至數百名率為命盜案犯年深月久羈滯獄中號舍有人滿之患縣長受賠累之苦（蘇省各縣未決犯超過定額之口額責成縣長自行賠補）加以獄舍不講衛生空氣惡濁地多卑濕疾病死亡有歲計至十分之一以上者人民不死於法律而死於延滯言之可為寒心其在大江以南人物殷阜之縣分民事較多於刑事然金額價額較高或情事較為複雜之案件亦多經年不決拖累匪淺揆厥原因雖多緣於承審員之能力淺薄然應調頻繁一交一接屢易生手無形中因而委積者亦不在少數擬請飭下江蘇

高等法院除慎選承審員凡屬勤奮辦案著有成績之人員不宜輕予更調俾得久於其任外一面就各縣月報隨時逐加考核嚴予督催其有辦案不力迹近取巧者即予誥誡撤懲務期舊案得以消釐新案不致再延方盡督督之實

一查各縣未結之命盜案件多係年深月久迄今人證散失無從傳喚蒐集而釋辦兩難者殊不知案重初情由來已久况屬命盜案件出事之初被害之人創痛尚深被害之地痕迹未泯加害之犯逃匿未遠急速捕治搜取供證較易為力倘得老練之承審員不難一訊即服若一再因循事過境遷不獨被告多所狡賴即被害者亦有所顧忌此時嚴切追求亦已太晚應請飭下江蘇高等法院轉飭各縣嗣後對於新收之民刑事件務宜迅速處理其在命盜重案尤應提前趕辦或於勘驗之先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方法追捕罪犯賊證並於實地察勘之時留心檢查凡有足為犯罪之佐證者或記明筆錄或提取存案被告一經獲到立予嚴密偵訊期於廉得真情案無積滯

一查各縣未結之刑事案件固多原於承審員之辦理不力但亦有未得主名之命盜案被害者已否傷亡屍體果在

何處被告究為何人均在不可知之數此種積案責成承審員清理係屬難能之事項在從前本列入承緝一類即如盜匪案件亦有民國十八年八月間行政院公布之縣長辦理盜匪案考績暫行條例可以依據應劃歸縣長遵限緝捕在未經破獲人犯以前不宜列入承審未結案件之內以致混淆不清有所藉口應請飭下江蘇高等法院轉飭各縣將此類案件於刑事未結表內除去計算以昭核實而便稽考一面會同民政廳查照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嚴飭各縣對於盜案不分舊受新收一律認真緝捕

一繕狀費在法院業已列作司法收入逐月具報惟各縣尚自由支配並不列報有專充繕狀生之薪水者有津貼司法書記及錄事者亦有儲為他用者在江北各縣有印紙收數尚不及繕狀費之鉅者應請飭下江蘇高等法院令各縣依法院之例逐月列報惟各縣事繁人少果為司法上正用不妨由縣自行指明無須事前呈准以資便利至各縣及各縣法院有自繕呈遞狀詞竟亦照收繕狀費者（如松江）尤應禁止

（未完）



### 大事小記

一、大員起居注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由湘回京旋即返滬

二、大案調查錄

彭學沛訴成舍我妨害名譽等情一案江甯地方法院擬再開言詞辯論

### 法海輪迴

一、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國民政府令(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周子孜試署河南高等法院庭長，楊資洲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院長，陳紹仲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張先厚，郭挺然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署河北高等法院庭長陳寶香，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吳煥仁，王紹毅，李紹言，高廣德，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余輝燾，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楊占鼈，錢光謨，余鑑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署江西高等法院庭長王綱煦，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魏翰章，殷曰序，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庭長艾作

### 大事小記

屏，另有任用，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蕭偉，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林大文，黎冕，鄭篋，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吳興新，錢聲敖，胡善備，趙鈺鑑，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朱文焯，金鶴年，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吳昱恒，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胡詒毅，宋沅，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褚福曜，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司法行政部令

六月三十日

任命盧勉為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盧勉兼充懷寧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派張四科署山西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朗文虎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起秀為陝西第六監獄典獄長此令

七月二日

派馬義述署江蘇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饒瀚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人杞署湖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何承焯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劉汝湘 全 上

法海輪週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調派于兆吉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  
臨沂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宋桂溪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臨沂分庭候補推事此  
令

調派房金錫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章渠民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楊敬武 全 上  
調派李桂覆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候補推事此  
令

派鄧益補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石壽衡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庭推事此令

調派馮延祺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丁念祖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林森忻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檢察官此令  
調派刁成堂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張光龍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唐沛獻充江蘇各地方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連震邦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無錫分院候補檢察官此  
令

七月四日

派金紹丞代理江蘇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胡延齡代理江蘇武進縣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馬述彪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仲濤暫充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趙章度暫充浙江東陽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閻兆麟暫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檢察處學習  
書記官此令

派滕耿昭暫充浙江黃巖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樓世芳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航南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科長鍾瑛在總務司第五科辦事此令

任命鄭宗武署浙江杭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寶慶署浙江新昌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際昌充浙江杭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彞試署山西反省院管理主任  
派高焱權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  
令

七月六日

派徐毅丹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派周士良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緒增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鄒味韶試署山東第三監獄滋陽分監分監長兼看守  
所所長此令

派顧烈武代理山東第一監獄章邱分監分監長兼看守  
所所長此令  
派郝悅庭代理山東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章渠民 二，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楊敬武 全 上  
派楊敬武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于兆吉 全 上  
派于兆吉充山東臨沂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李桂龍 全 上  
派李桂龍充山東長清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馬延祺 全 上  
派馬延祺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推事  
連震邦 全 上  
派連震邦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蔡炳福 全 上  
派蔡炳福充廣東台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林德建 全 上  
派林德建充廣東台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